射阳县农村产权交易公告

项目编号：320924101D22060010

根据 射阳县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受 射阳县海堤管理所 委托， 射阳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决定对 海堤管理所双洋站244.93亩水土资源发包 项目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招标人： 射阳县海堤管理所

（二）项目地点：海堤西侧（详细四址请查看附件）。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共4个标段，标段位置见草图。

标段1：95.48亩，四临界址经纬度：120.377633，33.993539；120.380116，33.99373；120.380064，33.995974；120.377597，33.995991。

标段2：56.85亩，四临界址经纬度：120.377582，33.996223；120.379823，33.996167；120.38008，33.997434；120.377563，33.997568。

标段3：52.27亩，四临界址经纬度：120.377524，33.997684；120.38005，33.997567；120.380094，33.998799；120.377535，33.998942。

标段4：40.33亩，四临界址经纬度：120.37753，33.999147；

120.380062，33.999019；120.379971，33.99992；120.377465，34.000134。

（四）承、发包时间：叁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最低限价 810.00 元/年/亩；

第二标段最低限价 810.00 元/年/亩；

第三标段最低限价 810.00 元/年/亩；

第四标段最低限价 810.00 元/年/亩；

（六）租金缴纳方式：

1、2022年度的承包金，在签订合同时即缴纳本年度的全部承包金（2022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时的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收缴）。

2、2023年度的承包金，在2023年1月10日前缴纳当年度的全部承包金；

3、2024年度的承包金，在2024年1月10日前缴纳当年度的全部承包金。

（七）承包用途：本次发包的水土资源只能按淡海水养殖的经营方式从事生产经营，禁止大棚养殖，禁止擅自改变生产经营活动。

（八）标的咨询：即日起接受咨询，意向投标人如需实地看样，请自行联系发包方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法人企业或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信誉要求：

1.法人企业：诚信中国、信用江苏无不良记录情形。

2.自然人：征信记录有以下情形的同一笔贷款连续逾期超过3个月或近五年内贷款逾期次数超过7次报名不予接受。

（三）无法律、法规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原承包户拖欠承包费的不予接受（由招标方提供相关证明）。

（六）进市民中心需72小时内核算阴性证明。

三、交易报名材料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一）报名材料费、投标保证金

1.报名材料费数额（现金缴纳）：

第一标段200.00元；

第二标段200.00元；

第三标段200.00元；

第四标段1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数额：

第一标段23201.64元；

第二标段13814.55元；

第三标段12701.61元；

第四标段9800.19元；

3.交易报名材料费、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从投标人账户汇入射阳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内并注明缴款事由；

户名：射阳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射阳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320924030101000026380

5.未报名者不得进场交易，交易结束后，未成交方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报名材料费不退还(包含报名无效的、自动放弃的),所有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

第一标段：中标金额*95.48*20%；

第二标段：中标金额*56.85*20%；

第三标段：中标金额*52.27*20%；

第四标段：中标金额*40.33*20%；

签订合同时缴纳至招标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到期后，在中标方交还土地离开场地后10日内招标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户　名：射阳县海堤管理所

开户行：江苏射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924270120000623663

四、报名所需材料

（一）法人企业报名时需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报名时需提供：

1.个人征信（可通过互联网官方查询：查询网址为https://ipcrs.pbccrc.org.cn（注意查询结果有延迟期）或者到县市民中心二楼自助查询机获取。

2.身份证复印件。

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缺少其中任一项将不能通过资格先审。）

五、评定标方法

报名结束后，如产生三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标方，交易采用明标暗投方式；如不足三个以上本项目重新发公告。

实行明标暗投，分三轮进行竞价投标，以最高价中标。每

次加标幅度为10.00元或10.00元的整倍数，标书（招标单位提供）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写好后，交招标单位。亮标后，低于标底价的作为废标，当场淘汰。第二次投标时，按第一次的最高标为下一轮的标底价，依此类推。三次投标结束后，如有相同标价的（原承包户优先中标）；如无原承包户的，则由发包方现场随机摇号确定中标人。（报价数字大、小写不清楚或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竞价结果经产权交易中心公示3天无人提出异议后自动生效。已生效的成交结果需成交人在指定时间内到产权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等文书。

六、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地点

（一）公告发布

1.发布网址：http://shey.jsnc.gov.cn

2.发布媒体：射阳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3.发布时间：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10日

（二）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3日 - 2022年6月10日17时30分 在 射阳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射阳县市民中心七楼) 报名。

2、交易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14日11时00分 在 射阳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射阳县市民中心七楼)开标室 交易。

七、资格审查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先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八、其他事项

（一）开标时间截止时间，意向投标人未准时进场参加交易

的，按弃权处理。

（二）中标方须于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标段重新招标。

（三）未中标的填写退款保证金申请书申请退款。

（四）其他事项按照合同执行。

九 、特别约定

1、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土地交接方式为现状交付；即乙方中标后，甲方将协议中的土地（塘口）告知乙方即为交付；后所涉及的土地（塘口）上所有矛盾，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2、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海洋生态红线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禁止改变土地(塘口)现有形状，禁止大塘口改小塘口、小塘口合并大塘口、搭建养殖大棚等改变现有塘口形状的违规操作。如有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干涉现有风力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行，保证风机维修道路通畅，确保风机地埋线法定安全距离（标记桩两边各1.5米），如使风电企业由此造成损失的，此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程军　　丁红俊

联系电话：13770184324　13505114483

报名联系人：射阳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82316589